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耕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32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張耕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耕維辯解之理由，除犯  
17 罪事實欄第1行「1時22分」更正為「1時25分」外，其餘均  
18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21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22 益，所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所  
23 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蔡頂發，有贓物  
2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頁），足見犯罪所生危害  
25 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  
27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核屬其  
30 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782號

19 被 告 張耕維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耕維於113年8月8日1時22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  
24 ○路0段00號前，見蔡頂發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屬自強勞務清潔服務中心所有)停放在該處，且  
26 鑰匙仍插於電門上未拔除，認為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  
27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扭轉鑰匙啟動電門，竊取  
28 該機車得手並騎乘逃離現場，之後棄置在高雄市○○區○○  
29 路000巷00號附近公園處。嗣因蔡頂發發覺遭竊而報警處  
30 31

01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並為警尋獲上  
02 開遭竊機車(已發還予蔡頂發)。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張耕維於警詢時雖否認上揭竊盜犯行，辯稱：因為鑰匙  
07 沒有拔，我以為是報廢車輛所以就騎走了等語。惟查，上開  
08 機車係103年3月出廠，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  
09 車齡並非老舊；且審視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機車之外觀配  
10 件亦無缺損，且該機車既有懸掛車牌，電門插有鑰匙，油箱  
11 內亦有汽油，凡此，在在均足證機車係在他人正常使用中，  
12 被告並無誤認係他人拋棄或報廢機車之可能，其前揭所辯顯  
13 屬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14 (二)證人即被害人蔡頂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等。

17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